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张红曼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工作安排，张红曼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红曼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委员、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红曼女士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红曼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红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0,0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红曼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红曼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